



股票代码：002727

股票简称：一心堂

公告编号：2016-034 号

##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通知，获悉阮鸿献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阮鸿献	是	300 万股	2016 年 3 月 7 日	2017 年 12 月 7 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42%	补充质押
合计		300 万股				3.42%	

#### 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阮鸿献先生仍为第一大股东，阮鸿献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.42%，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2016年3月7日，冻结申请人为阮鸿献。由于个人资金需求，阮鸿献先生于2015年12月10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，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,123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，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发布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5-124号。由于近日股价下跌，按原协议约定，阮鸿献先生将其所持股票中的300万股限售股追加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#### 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阮鸿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,784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.75%。阮鸿献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,77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17%，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的65.69%。



刘琼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4,782.4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.37%。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63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.5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39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、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3,566.4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12%。合计质押股份6,133万股，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5.2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.56%。

#### 4、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截止本公告日，阮鸿献、刘琼所有股票质押业务仅本笔质押业务出现需要补仓情况。同时，阮鸿献尚保留3,014万股股票未质押、刘琼尚保留4,419.4万股股票未质押，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，阮鸿献、刘琼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，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，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，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、刘琼夫妇的股票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8日